**新北市安和國民小學111學年度**

**『安和之星』品德教育暨學生才藝競賽實施計畫**

壹、實施目的：鼓勵學童五育均衡發展，重視品德教育，發揮所學以達舒展身心進而肯定自我之目標，並藉此活動發掘學童個人之潛能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安和國小全校學生，可個人演出或跨班、跨學年組隊參加。

參、表演項目：歌唱、樂器表演、舞蹈、說故事(笑話)、雙簧、相聲、口技、戲劇、詩歌朗誦、雜技等表演方式不拘，表演時間以不超過5分鐘，每隊表演人數以不超過6人為原則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欲報名的學生請於1月19日(四)前填google表單報名，無法上網報名者請洽學務處訓育組。

二、初賽隊伍預計錄取15組進入決賽，實際錄取組數得依報名情形及表演情形作必要之更動。

伍、評審方式：

一、聘請本校專任老師擔任比賽評審。

二、舞台效果占30%；台風占30%；表演難度占20%；創意10%；造型10%。

陸、實施期程：暫訂如下，相關比賽時間將視實際報名情形進行調整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 動 內 容 | 日 期 | 時 間 | 地 點 | 備 註 |
| 公告活動實施計畫 | 01/03-01/19 |  | 校 網 |  |
| 活動報名 | 01/03-01/19 |  | 校 網 | 無法上網報名者  請洽學務處訓育組 |
| 『安和之星』初賽 | 03/06-03/10 | 另行通知 | 另行通知 |  |
| 『安和之星』決賽 | 03/31(五) | 08:30-10:00 | 視聽中心 | Live直播 |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參賽者應自行準備好表演所需之音樂及相關器材(鋼琴除外)。

二、若表演比賽項目為歌唱者，請準備無人聲伴唱的音樂CD或MP3供比賽時播放。

三、演出內容不宜涉及政治、宗教、暴力及危害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情事。

四、每人各類表演項目得報名一組。

捌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凡報名者，即領取安和好兒童1張；進入決賽者，可再獲得安和好兒童2張。

二、進入決賽榮獲優等者，可獲得安和好兒童10張、獎狀1紙；榮獲特優者，可獲得安和好兒童20張、獎狀1紙，決賽隊伍將於兒童朝會公開表揚。

三、表演優異者可代表學校參加校內外之相關表演。

玖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